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专科
招生宣传资料制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职专科招生宣传资料制作 项目号：CSWU2025C-002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重庆市新加州印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份)	单价 (元)	合计 金额
1	2025 年 报考指南	尺寸：21*28.5 厘米；材质：封面:300G(米色)蛋纹纸，4P，封面工艺:钢印、烫淡金；内页:140g 高阶映画，76P，四色彩印；色彩要求:数码激光印刷跟色校准；装订要求:牛皮纸打包,50 份/包；制作内容和样稿由采购人提供。	28000 份	6.4	179200
2	2025 年 招生简章	展开尺寸:420*260mm,压痕四折页；材质:300 克铜板纸；定制要求:四色印刷，短边复杂异形，部分烫金，双面覆亚膜；装订要求:牛皮纸打包，200 份/包；制作内容和样稿由采购人提供。	30000 份	0.46	13800
3	2025 年 招生折页	展开尺寸:420*285mm. 压痕对折页；. 材质:300 克铜板纸；定制要求:四色印刷，双面覆亚膜；装订要求:牛皮纸打包，200 份/包；制作内容和样稿由采购人提供。	40000 份	0.25	10000
4	2025 年 宣传单	尺寸:56*26cm，四折风琴页，需压痕；材质:200G 铜版纸，4 色彩印，双面覆亚膜；定制要求:数码激光印刷跟色校准；装订要求:牛皮纸打包，封面留样，200 份/包；制作内容和样稿由采购人提供	50000 份	0.3	15000



总价人民币（小写）：218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交货期：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处 106 室

一、验收方式：

（一）交货批次与验收方式

1.乙方应按照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时间节点、数量及打包要求，分批次交付货物。乙方应保证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如因质量或运输问题导致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货物到达验收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质量。若发现数量短缺，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补货。

（二）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甲方对货物进行抽查，若有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如缺漏、损坏、印刷不清晰、纸张或工艺不符合等），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当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当批次验收报告。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印刷质量（如图文不清晰、号码套印错误等）或装订质量（如错页、粘页、掉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获得响应。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二) 付款时间：

所有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交货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约定的分批次交货期限交付，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二) 逾期超期解除合同责任

若乙方交货时间延迟超过甲方约定的当批次交货时间一周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货物技术指标不达标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整改，若整改不到位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